北大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六三七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報費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加倍

本日要目

△軍事訓練部布告

△北大經濟學會通告

△河南省教育廳公函

△公牘事由單

◉國立北京大學啓事

查十九年暑假畢業各生證書業經教育部驗印發還務望各生向本校會計課繳納證書紙費一元領取收據後持赴文牘課交納印花費五角以憑發給此啓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本校布告

◉校長布告

查本校爲取締學生自由曠課起見迭經教務處根據教務會議議決案布告在案茲查尚有少數學生仍復視爲具文任意缺課現在學年將終試期已迫教務處照章執行勢必不得畢業或升級似此玩忽不特有乖國家育才之意即就諸生自身利害計亦屬虛擲光陰未却悬陋諸生負笈遠來所爲者何揆之初衷得毋剌謬爲此嚴重告誡並將應行注意各點開列於左務望一體恪遵勿再因循自誤此布

計開

(一)學生自由停聽之功課於學年終了時仍須考試

(二)缺課太多者不得與試

(三)考試不及格者下學年須補修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軍事訓練部布告　五月二十五日

本部第一二三四大隊及幹部隊定於五月三十日早晨訓練時間請校長蒞場檢閱各隊員務着夏季制服扎裹腿皮帶黑色鞋襪衣扣齊全準六點集合點名檢查服裝如服裝不整齊者不得參加檢閱茲將檢閱之順序列左

一，閱兵式

二，分列式

三，連教練

四，手榴彈之投擲

五，刺槍術

◉軍事訓練部布告

本部第一二三四大隊及幹部隊由六月一日起停止訓練惟因故曠課之隊員準每日早晨到操補習至七日止此布

五月二十五日

公告

◉一九三一級畢業同學錄籌備委員會

通告

五月二十三日

本屆畢業同學錄僅印四百分適足分發畢業同學及贈送各師長及各國立大學之用茲因同學中頗有願購置以備紀念者本會特提出拾本以備預約每本定價三元預約時一次交齊以最前拾號爲限如欲預約者請向東齋元字五號高昌運君者接洽可也

◉一九三一級畢業同學錄籌備委員會

通告

五月二十三日

一九三一級各系代表暨同學均鑒

逕啓者查本會經費預算各系捐欵收齊後除一切開支外或可餘一百五十元茲經本會第五次會議議決即以此欵製一紀念品贈送學校至應購置何種紀念品即請各班代表向本班徵求意見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彙送敝股再定辦法專此即請

學綏

文書股啓

◉一九三一級畢業同學錄籌備委員會

通告

五月二十三日

法四代表楊錕　經四代表徐才熾　政四代表郭亮才　三君均鑒

逕啓者本會關於同學交費事曾一再通告定期截止教員捐欵未交者亦定有辦法於一星期前公布日刊諒邀鑒及茲各班代表已先後將欵交清獨貴代表等尚未交齊望於五月二十七日前將所有捐欵及捐冊點交本會事務主任楊慎修君以清手續毋任企盼之至專上即請

學綏

畢業同學錄籌備委員會謹啓

月五二十三日

恕不另函

◉北大經濟學會通告

茲定于五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在第三院經濟學會舉行本年經濟系畢業同學歡送會，特備茶點助興，並拍照全體合影，以資紀念，屆時務希全體會員準時蒞會，除畢業同學另函外，特此通告。

經濟系同學非會員願參加者亦所歡迎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北大法律學會主編

法學論叢創刊號徵稿啓事

啓者：本學會本屆執委第一次會議業經議決發刊『法學論叢』，定每學期出版一次；內容以研討法學，評論法令及介紹法學要籍爲原則；第一期創刊號擬於本秋開學前出版。肇造維艱，玉成匪易；凡我師友，務希大箸多頒，俾光篇幅。茲就投稿簡章條列如次，諸祈亮鑒：

一、投稿文體，不拘文言白話；但均請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如爲譯稿，則須附寄原文或將原文題目，著者及出版時地詳細叙明。）並請投稿者於稿中附明自己眞實姓名，住址；至揭載後如何署名，聽便。

二，本股有酌量增删來稿之權；不愿人增删者請豫先聲明。

三，來稿不論揭載與否概不退還；但經豫先聲明，得由投稿者於本股通告之一定期間向本股領回。

四，揭載之稿概由投稿者自行校對：但投稿人已離北平者不在此限。

五，來稿揭載之後，當酌贈本刊若干期爲酬。

六、校外來稿，亦所歡迎；但請加註投稿者所屬機關，學校或現在職業。

七，第一 期創刊號徵稿於本年 著假開始時截止。

八，來稿請寄本校第三院本會本股。

北大法律學會編輯股啓

◉吉林同鄉會事務股啓事

假期迫近本會不日將開本屆全體大會並歡送畢業同鄉望

各會員務將本學期會費五角速於本月二十九日以前送交東齋宙三號馬振圖君以備支用

吉林同鄉會事務股啓

五月二十一日

◉王德義啓事

敝人才短識疏，于平民教育素無經驗，而尸職濫竽，久愧於衷，且擬於假期旋里，故辭去民校所任之職，除函請民衆夜校辭職外，特此聲明，

五月二十四日

公 函

◉河南省教育廳公函

查建設時期，專門人才，需要甚急；而培植專門人才之大學，其學生每年消耗，實較普通學校爲數甚鉅，以致優良志士，每因家境貧寒，無力納費，中途輟學，莫能上達。似此埋沒人才，非惟一般青年之不幸，實亦國家最大之損失！本省對於國立各大學學生，雖曾有津貼辦法，然祇以學業成績爲衡；於個人之經濟力未曾顧及。於是漫無區別，有富生不需津貼而得之，以助浪費者；有貧生急需津貼而不得，以致失學者，殊非事理之平！且津貼預算，爲數甚少，不能逐年增加，嘉惠士林，究屬無幾。本廳爲扶植優良而貧寒之學生，得以大成，且助學經費得積累增加起見，特擬將二十年度概算所列國立大學學生津貼一萬六千元，益以本廳所收各級學校學生畢業證書費四千元，共爲兩萬元，改爲國立及省立各大學本科豫籍學生助學貸金，以宏教育，而惠青年。當經擬具助學金暫行規程並附具請願書及借約格式，呈請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第六三三五號內開：

「呈件均悉。經提交本府第四十八次委員會議議決：『交法令編審委員會審核』旋據該會審查結果，簽呈意見；復經第五十次委員會議議決『照審查案通過』紀錄在案。除公布外，合將修正規章，隨令抄發一份，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助學貸金暫行規程一份，請願書及借約格式各一份；奉此，除分函并令行各縣遵照外，相應照印奉發原件，函請查照備案爲荷！

此致

國立北京大學

計函送助學貸金暫行規程附書約格式一份。

（此件存本校文牘課）

公牘事由單

◉文牘課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收發文件事由單

收文五件

教育部奉令轉發指導整理平市文化委員會簡章訓令

貴州教育廳奉府令省費補助留學生規程等請查照函

貴州教育廳奉令准補省費黔生彭康等二名函

貴州教科廳請檢寄招考簡章函

北平大學工學院請將各種章則檢寄一份函

發文二件

致平津衛戍司令部請借槍枝並贈子彈俾實習函

致南京中學等校爲教四學生參觀借宿函

三月三十日

收文三件

唐縣政府請將孫鳳樓之名改爲王希孟函

雲南教育廳匯發李完等本年春季獎學金函

青島大學調查黨義課程辦法函

發文二件

致河北成安縣政府爲王懷璟請旅費函

致平綏路局爲文藝陶等請半價劵函